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沿革表

製表日期：111.06.24(人事處製)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內容	生效日期
1	103.12.25	府法綜字第1030320094號令	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1,688人)**	103.12.25
	104.01.05	府人企字第1040001119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4.01.12	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27125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	
2	104.06.25	府法綜字第1040166487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1條及第16條	104.06.27
	104.06.29	府人企字第1040169610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4.07.13	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93959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修正	
3	107.10.11	府法綜字第1070254600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16條	107.09.01
	107.10.15	府人企字第1070261106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7.10.18	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654527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修正	
4	109.10.21	府人企字第1090268180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2,377人)**	110.01.01
	109.10.27	府人企字第1090272821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9.11.19	考授銓法五字第1095300436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5	111.03.22	府人企字第1110073773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2,377人)**	111.01.30
	111.03.25	府人企字第1110079921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11.06.24	考授銓法五字第1115466704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火災預防科：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策劃與執行、違反消防法案件之處理、檢修申報之管理、防焰規制之執行、防火管理制度之執行等事項。

二、危險物品管理科：公共危險物品管理、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爆竹煙火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危險物品舉發裁處等業務之策劃、執行、諮詢等事項。

三、災害搶救科：火災及其他災害配合搶救、救災資源之運用管理、消防水源之整備與運用管理、救災車輛、器材、裝備保養及維護等事項。

四、災害管理科：災害防救體系及相關政策之策劃與推動，風災、震災、重大火災及爆炸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協調，各項防災教育之宣導，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規劃與管理及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之執行與推動等事項。

五、緊急救護科：緊急傷病患救護系統、救護技術、大量傷病患救援協助策劃與執行、緊急救護業務規劃、督導、考核及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協調等事項。

六、教育訓練科：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及消防教育訓練課程教材、教具之編撰、策劃與執行。

七、火災調查科：火災原因之調查、鑑定、統計、分析及火災證明、火災調查資料之核發等事項。

八、民力運用科：義勇消防人員之編組、訓練、考核、管理運用及民間救災組織之整合、訓練與管理運用等事項。

九、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救災救護之規劃、指揮、調度、督導、考核及各項救災救護服務成果統計分析與資、通訊業務處理、公關等事項。

十、督察室：消防人員勤務之規劃督導與管理考核，消防人員執行勤務傷病之急難救助、慰問及其他有關勤務作為之督察、違失案件查處等事項。

十一、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財產管理、法制、研考、印信、採購、辦公廳舍、宿舍、工友、公務車輛管理、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議事管理、重要方案及施政計畫之彙編、年鑑之編纂、局務會議、廳舍營繕、消防服制及配階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秘書、督察、專員、股長、督察員、科員、技士、護理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局依轄區特性及業務需要，得於轄內設救災救護大隊；大隊下設中隊、分隊、小隊，辦理救災救護業務，並依轄區劃分若干消防責任區。各大隊置大隊長、副大隊長、組長、主任、中隊長、組員、分隊長、副中隊長、小隊長、技佐、助理員、隊員、書記。

第六條　本局為負責執行重大災害人命救助，設特搜大隊，大隊下設分隊、小隊，置大隊長、副大隊長、組長、組員、分隊長、小隊長、技佐、助理員、隊員、書記。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九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局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十三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

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四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七、大隊長。

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五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警監或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秘書	警監或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門委員	警監或簡任	第十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警正或薦任	第九職等	八	一、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警正或薦任	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一	一、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二、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秘書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督察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股長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九	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督察員	警正或薦任	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警佐或警正或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二一	內五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一	內七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護理師	師級		六	列師（三）級。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一、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內四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特搜大隊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三	
救災救護大隊	大隊長	警正至警監		四	
	副大隊長	警正		四	
	組長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警佐或警正或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四十三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六〇	內八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一、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隊員	警佐		一五七五	一、內七八七人得列警正四階。 二、內三十九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特搜大隊	大隊長	警正至警監		一	
	副大隊長	警正		一	
	組長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警佐或警正或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五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十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隊員	警佐		一二二	內六十一人得列警正四階。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特搜大隊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合　　計				二三七七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生效。